附件8

关于征求XX县（市、区）2023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推荐企业（单位）和项目意见的函

（参考模板）

XX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应急管理局、税务局：

为做好2023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工作，尽快发挥专项资金引导、撬动作用，根据《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申报2023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要求，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企业（单位）和项目不得申报：1.国家明确的产能过剩行业违规扩能项目；2.2022年以来发生过重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、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、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；3.纳税信用等级D级或有重大违法涉税行为的；4.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云南）查询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。

现将2023年XX县（市、区）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推荐汇总表印送贵单位，恳请贵单位根据部门职能，针对汇总表中企业（单位）和项目是否存在上述情况，协助研提意见。并于 月 日（星期 ）12：00前将相关意见正式文件（含电子版）反馈XX县（市、区）工业和信息化局，无意见也请书面反馈。

感谢支持！

联系人及电话：XXXXX。

电子邮箱：[XXXX@126.com](mailto:ynsmegov@126.com)。

附件：1. 县（市、区）2023年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与

延链补链强链建设项目补助资金推荐汇总表

2. 县（市、区）2023年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

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奖补资金推荐汇总表

3. 县（市、区）2023年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

利息补贴资金推荐汇总表

4. 县（市、区）2023年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

系示范项目奖补资金汇总表

5. 县（市、区）2023年中小企业“三化改造”

试点示范项目补助资金推荐汇总表

县（市、区）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3年 月 日